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医发〔2026〕6号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官方兽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厅制定了《甘肃省官方兽医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进一步加强官方兽医履职监督管理。





# 甘肃省官方兽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资格条件并经所在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任命,具体实施动物检疫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第三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按照检疫规程开展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规范出具检疫证明。

**第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官方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官方兽医监督管理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检疫工作的业务管理。

**第五条** 官方兽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在编人员,或者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的其他机构在编人员;

(二) 从事动物检疫工作;

(三) 具有畜牧兽医初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

(四) 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五)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按照以下程序任命：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官方兽医任命建议，报同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拟任命的官方兽医审核汇总，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嘉峪关市、兰州新区由本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任命建议，同级主管部门审核。

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官方兽医，由其所在的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任命，颁发官方兽医证，公布人员名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任命为官方兽医：

（一）被撤销官方兽医资格不满两年的；

（二）受党纪或者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

（三）其他不符合官方兽医任命条件的。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信息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规范填报官方兽医相关信息。

**第九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时，应当持证上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官方兽医证的使用管理，禁止伪造、变造、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违法使用官方兽医证。

**第十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官方兽医师资队伍建设和，组建全省官方兽医培训师资库，指导市、县开展官方兽医



培训考核。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官方兽医培训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实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将官方兽医参加学习培训和考核情况作为晋升、晋级、评定职称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二条** 官方兽医培训实行学时管理。对新任命的官方兽医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经考试合格的方可上岗。在岗官方兽医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支持官方兽医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和培养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职业技术能手。

**第十三条** 官方兽医应当熟悉动物检疫方面的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检疫出证系统操作，严格管理检疫出证账号，严禁转借、盗用他人账号及多人共用一个账号。

**第十四条** 官方兽医在开展产地检疫时，按照产地检疫规程，严格审查申报材料、落实现场查验，提交现场查验信息并上传查验照片。

**第十五条** 在依法设立的屠宰厂（场）派驻的官方兽医，应当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实施屠宰检疫，规范加施检疫验讫标志，监督指导屠宰厂（场）落实规定动物疫病检测等要求，对不符合条件或者不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动物产品，不得出具检疫证明。发现屠宰厂（场）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官方兽医应当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准确填写动物检疫工作等记录，形成动物检疫工作档案（含电子档案），档案留存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官方兽医在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当按照有关程序立即报告，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移交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并配合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监督信息平台管理，实行专人管理，开展常态化线上监督巡查。县级每周、市级每月开展一次检疫出证信息核查评估，对发现的检疫信息填写不规范、上传不及时、信息不全面以及检疫出证数量异常、频繁作废等预警信息，查明原因，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警示提醒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一）出具的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的；
- （二）发现违法调运动物、动物产品未及时报告的；
- （三）发现货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检疫证明未及时报告的；
- （四）不按时上岗或者多次擅自脱岗离岗的；
- （五）其他履职消极懈怠、不负责任的。

**第二十条** 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暂停其检疫出证



权限；造成动物疫情传播或者较大经济损失、严重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其官方兽医资格。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二）违反动物检疫规定，出借或者借用出证账号，为他人冒用账号提供便利的；

（三）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

（四）在检疫过程中，协助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暂停其检疫出证权限或者撤销其官方兽医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官方兽医涉嫌违法违纪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撤销官方兽医资格，按照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同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程序进行。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收回、销毁官方兽医证，并注销其检疫出证账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完善必备软硬件设施，足额配备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



通过本级政府官方网站、报检点公示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官方兽医的人员信息、职责范围、出证权限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通过动物检疫监督信息平台为官方兽医分配动物检疫出证账号，授予、调整动物检疫出证权限，明确检疫类型和检疫申报受理范围，并关联到相应的动物检疫申报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官方兽医定期轮岗制度。在同一屠宰场驻场连续二年以上的官方兽医，其主管部门要按照统筹调配的原则实行轮岗。

**第二十七条** 对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的官方兽医，应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卫生防护、医疗保健等措施，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甘肃省动物检疫出证人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甘牧医函〔2020〕91号）同时废止。



